



2021 年第 8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2021 年第 8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9）。

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傅俊元先生因退休、张万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同意陈关中先生、胡在新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附后。

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及第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70）。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第 8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之选举公司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关中先生、胡在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朱征夫、李非、戴德明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2:

陈关中先生简历

陈关中，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审计室主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胡在新先生简历

胡在新，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文学博士，经济师。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保利发展销售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兼品牌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